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1603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簡建壹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盧威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壹佰肆拾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

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反訴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仟壹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反訴原告即被告於民國115年5月15日以原告為反訴被告提起反訴，主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反訴被告即原告不緊靠路邊緣臨時停車，與本件碰撞具直接原因至少應分擔50%以上肇事責任，依雙方各負分擔之肇責比例計算抵銷後，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5萬2536元等語（本院卷第109、159頁）。核反訴原告前揭主張與本訴訴訟標的攻擊防禦有牽連

關係，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反訴原告提起本件反訴，應予准許。

二、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被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本訴部分：

㈠原告（即反訴被告）起訴主張：民國114年10月16日16時30分，被告駕車CAM-9305號自用小客車，於臺北市○○區○○○路○段000號處倒車過失碰撞，訴外人千進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千進公司）所有，由原告駕駛TDR-0605號計程車（下稱系爭車輛），當時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臨時停車下客人為停止狀態，遭被告駕車碰撞，應由被告負擔損害。系爭車輛修理費1萬9602元，營業損失1萬6000元。(每日營收4000元，共4日)，千進公司業將對被告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5602元。

㈡被告（即反訴原告）則以：被告對於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之違規事實提出更精確之物理客觀還原：

1.不可抗力之物理死角：事故當時前方有一輛巨大型貨車違規停車，造成嚴重的物理視線死角，左邊與後方來車於此事故發生之尖峰時段忠孝東路上有巨大之車流量。被告當時已盡最高之注意義務，然因該巨大車體遮蔽與尖峰時段忠孝東路上巨大車流量，非被告能完全防範與克服。

2.原告違規臨停為事故主因：依初步分析研判表認定，原告當時「不緊靠道路右側臨時停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1 項第4 款規定。原告明知該處為紅線區域，且身為職業計程車駕駛，對交通安全應有更高之注意義務，卻貪圖方便突然快速於後方駛來並在車道正中央違規上下客，此舉嚴重妨礙路權與用路人之安全，原告對其違規停車造成附近車輛閃避不及之危險，方為本件碰撞之直接導因。另原告於後方駛來應能清楚注意前方車輛與大車擋住前方之相關車況，顯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應負擔至

少50%以上過失責任。

3.原告系爭車輛應予折舊，估價單所示項目均車輛舊傷，營業損失1萬6000元顯屬虛報，原告之合理損害額，經依法扣除折舊與虛報後，最高應以9941元為限，千進公司出具債權讓與證明書與修車估價單時序矛盾欺瞞法院。

4.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反訴部分：

㈠反訴原告（即本訴被告）主張：反訴原告車牌照發照日期為114年6月12日。至本件事故114年10月16日反訴原告車僅領牌使用4個月，為極新之全新車輛。被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反訴請求損害賠償如下：

1.全新車之交易價值貶損（車價折損）：本車購入價值為58萬6000元。僅領牌4個月之新車因本件事故造成結構受損，即便修復，於二手市場上已不可逆地被歸類為「事故車」。被告參考保險與實務鑑定標準，主張交易價值貶損15%，計8萬7900元。

2.代步車費用損失：被告車輛於匯豐汽車原廠維修，單據明確標註「维修天數7天（不含假日）」。依匯豐協新租車官方定價，同級車每日租金為2200元，被告維修7天之必要代步車費用為1萬5400元。

3.被告汽車收損所需維修費用：被告汽車原廠維修費為1萬1713元。

4.反訴原告總實質損失11萬5013元（計算式：8萬7900元＋1萬5400元＋1萬1713元=11萬5013元）。

5.依雙方各負分擔之肇責比例（比如原告50%、被告50%)進行最終清算：本案總體實質損害額：被告11萬5013元＋原告9941元=12萬4954元。若各別應負擔額（各50%):雙方各自應負擔6萬2477元。依法互為抵銷：原告應分擔被告之損失5萬7506元，被告應分擔原告之合理損失4971元。兩相抵銷之後（計算式:5萬0000-0000），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5萬2536元。

6.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5萬2536元，暨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㈡反訴被告（即本訴原告）對反訴原告之主張未提出書狀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逾時提出之法理：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明文。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有：㈠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㈡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㈢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第436條之23**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與小額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㈡本院曾於115年5月11日以北院信民壬115年北小字第1603號函對兩造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補正者，除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補正函115年5月13日送達原告（本院卷第85頁），補正函115年5月13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87頁），迄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事實，除提出證據（評價如后），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造準備，（被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222頁第30行），自應尊重被告之程序處分權，維護當事人之適時審判之權利，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則原告於115年6月4日提出之證據及證據

方法，除經被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原告雖未行使責問權，但逾時提出之法律效果本係法院所給予，且附件已對被告諭知多次法律效果，本院自得認被告於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後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皆不審酌：

1. 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該條並未明揭示其法律效果，但法院已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時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時，一造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另造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院為何不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之，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院即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
2. 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即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倘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
3. 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

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闡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㈢原、被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逾時提出前揭事項，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㈣查原告所稱上情，據其提出行車執照、估價單、發票、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憑，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交通事故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據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載被告：1.涉嫌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2.在劃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道交條例第55條1項3款)原告：不緊靠路邊緣臨時停車(道交條例第55條1項4款)等情（本院卷第21頁），再依現場照片（本院卷第32至37、161頁），本件碰撞事發時為白日，光線良好、無雨且被告車前

有相當距離可以調整，被告車後亦未有其他阻擋被告視線之情事，顯見被告倘充分注意車前距離與車後狀況，當可避免與靜止狀態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認被告倒車不慎為本件碰撞事故發生主因，原告系爭車輛「不緊靠道路右側臨時停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固屬違反行政規定之行為，惟與本件損害之發生僅次要原因，綜上，本院認被告應負擔90%過失責任，原告負擔10%過失責任。被告抗辯千進公司出具債權讓與證明書與修車估價單時序矛盾云云，千進公司於本件碰撞後對被告具損害賠償請求權，無論時序千進公司將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本院卷第195頁），原告即可對被告請求，被告上揭抗辯，尚非可採。本件被告具過失，原告可請求損害賠償，反訴被告同具過失，反訴原告可請求損害賠償，可請求金額分述如下。

㈥原告可請求金額1萬3834元：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營業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438/1000，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使用之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者，以1月計算之，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查系爭車輛（車號000-0000）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繕費用為1萬9602元（工資6132元、零件1萬3470元），有原告提出之修車估價單、發票為證（本院卷第13、17、197頁），被告抗辯系爭車輛車身本有螺絲補強補丁為舊傷，且碰撞位置未涉及大燈部分云云，

現場照片（本院卷第35頁）顯示被告車輛之左後側確實與原告系爭車輛右前側車頭燈殼及保險桿交接處緊貼，並有往內擠壓之情形，原告右前側車頭燈殼與保險桿交接處及右前保險桿均有凹陷無訛，因此原告系爭車輛車頭燈有出現裂痕可能，雖因車頭燈殼於照相時產生反光造成該處之裂痕難在照片中明確顯示，仍得認定車輛右前車頭燈有因被告之碰撞導致發生裂痕毀損之情事存在，縱使系爭車輛車身螺絲補強，係經被告駕車碰撞後脫落凹損（本院卷第36至37頁），估價單所示項目之修復均為必要費用。而系爭車輛係於108年1月出廠使用（本院卷第23、199頁），則至114年10月16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逾4年，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1347元（計算式：1萬3470元×1/10＝1347元），則可請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7479元（計算式：6132元＋1347元＝7479元）。

2.原告請求營業損失部分，未見原告提出任何證據到院，難認原告主張其每日營業收入4000元乙節為真，審酌原告系爭車輛車損程度及一切客觀情狀，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審認原告請求4日營業損失，尚屬合理。參酌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依臺北市公共運輸處112年2月9日北市運般字第1123034582號函之111年度臺北地區計程車營運情形調查報告書之每日平均營業收入為1973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審認結果結果，原告請求營業損失於7892元（計算式：1973元×4＝7892元）範圍內為有理由，予以准許，超過部分，不予准許。

4.合計1萬5371元（計算式：7479元＋7892元＝1萬5371元）。

5.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如前述，原告應負10％過失責任，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被告賠償金額10％，被告應賠償金額核減為1萬3834元（計算式：1萬5371元×90％＝1萬383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

㈥反訴原告可請求金額6694元：

1.反訴原告主張其車為全新車，因本件碰撞交易價值貶損15%計8萬7900元云云，反訴原告僅提出新車價格之網頁（本院卷第135頁），不知該網頁為何人所做，且制作該網頁之人為某甲，證人甲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對造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故反訴原告即被告提出之該項證據不足以證明其車交易價格減損金額。衡以車輛碰撞如認為導致車價交易價值折損，但反訴原告自陳本件兩車事故當時僅即輕微局部擦撞（本院卷第207頁），則有無達成交易價值折損，已非無疑；況且，本院已闡明如附件所示，反訴原告即被告經本院盡照料義務予以闡明仍不將其車輛送交專業人員鑑定是否有價值減損，其片面陳述及所提證據均無法證明其車輛具價值性減損，自屬違反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明確，從而，反訴原告即被告主張車輛修復後造成車價折損達15%計8萬7900元尚屬無據，本院認反訴原告即被告既有損害尚不足以證明其數額，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審認結果，反訴原告該部分主張於5萬元之範圍為有理由。

2.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衡以反訴原告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查反訴原告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繕費用為工資1168元、烤漆4294元及零件6251元，合計1萬1713元，有修車估價可憑（本院卷第13

7、181頁），而反訴原告車輛係於114年6月12日領照使用（本院卷第133、177頁），則至本件碰撞事故114年10月16日止，反訴原告車輛使用4月，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5482元（計算式：第1年折舊值：6251元×0.369×(4/12)=769元；第1年折舊後價值：6251元-769元=5482元），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為1萬944元（計算式：1168元＋4294元＋5482元＝1萬944元）。

3.反訴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租車網頁資訊請求代步費云云，觀反訴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記載反訴原告車維修7日（本院卷第137、181頁），然反訴原告訴狀中自陳本件兩車事故當時僅即輕微局部擦撞（本院卷第207頁），不至於維修達7日；況且，本院已闡明如附件所示，反訴原告即被告經本院盡照料義務予以闡明仍不將其車輛送交專業人員鑑定維修日數，其片面陳述及所提證據均無法證明其車輛維修日數，自屬違反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明確，從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審認結果反訴原告車之車損維修應以4日為適當，反訴原告僅提出租車網頁資訊（本院卷第139、183頁），未提出任何租車費用單據到院，不足認反訴原告確實租車代步而實際支付費用，本院認反訴原告既有損害尚不足以證明其數額，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審認每日以1500元計算，反訴原告之代步費用請求於6000元之範圍為有理由，超過部分無理由。

4.合計6萬6944元（計算式：5萬元＋1萬944元＋6000元＝6萬6944元）。

5.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如前述，反訴原告應負90％過失責任，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反訴被告賠償金額90％，反訴被告應賠償金額核減為6694元（計算式：6萬6944元×10％＝6694元）。□

㈦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

前段定有明文。原告可請求1萬3834元，反訴原告可請求6694元，抵銷後原告可請求7140元（計算式：1萬3834元－6694元＝7140元），反訴原告可請求0元。

四、從而，本訴部分，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14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反訴部分，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5萬2536元，暨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一、本訴部分：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二、反訴部分：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附件（本院卷第75至84頁）：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三㈡㈢、四㈠㈡、五㈠㈡；被告一、二、三㈡㈢、四㈠㈡、五㈠㈡，未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算，如雙掛號）。若本函送達後之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一造於收受本函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合法送達後起算7日。**因訴訟行為不得附條件，又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繫屬法院或他種程序、或是否提出其事實或法律意**

見不能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說明：

一、對於系爭車禍之肇事責任，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被告則有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在劃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原告則有不緊臨道路邊緣臨時停車…」之過失（本院卷第21頁），前開警察局之警員為素有處理交通事件專業之公務員，依民事訴訟法第355條第1項之規定，推定為真正。**從而，如兩造不贊同該認定，應以專業機構之鑑定或其他足認可推翻前開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推翻之（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行車紀錄器或道路監視器之資料，請參酌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②聲請鑑定，請參考鑑定規則提出聲請之；③聲請傳訊曾經親自見聞系爭車禍事件之證人甲到庭作證，並請依下面之傳訊證人規則陳報訊問之事項【提出具體問題】；④僅提出己方或訴外人製作之證據資料《❶提出抗辯之原因事實A、❷傳訊證人x以證明B事實存在、❸僅提出己方或訴外人y製作之證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如：㈠提出證人z開具之收據或估價單、㈡GOOGLE搜尋之網路資訊、㈢Ghatgpt之資料…等等〉，如對造予以否認，則本院認為：㈠Ghatgpt提出者應證明Ghatgpt是輸入何背景資料(data)、對造亦同意以該人工智能(AI)為本件之鑑定人、並且提出該data供本院審酌，本院始採為判斷之依據；㈡如係GOOGLE搜尋之網路資訊，亦需得到對造同意，並且提出該關鍵字、搜尋之介面供本院審酌，本院認為依經驗法則或該文書之作成具有可信性之事實…等等，始採為判斷之依據；㈢假設其製作人為z，證人z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原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除非該證據有高度可信或高蓋然性可信為真實之狀**

<u>況，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u>…；…以上僅舉例…》，請兩造於115年5月29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二、請兩造對下列證據或證據方法補正之。請**兩造**於115年5月29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㈠依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具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求。原告主張必要之維修費用僅提出一紙發票為證，不知該發票所代表的是與系爭車輛之修復是否有關？又該車為何時出廠？及車輛維修之項目是否與本件有關？原告似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請原告補正之。

㈡退步言（假設語氣），原告主張必要之維修費用已據其提出公司估價單、發票為證，但是似不足以證明該費用為必要費用，被告對之是否爭執？若爭執，請提出被告之意見。

1.前開估價單非被告同意之人所制作，假設其制作者為x，則證人x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被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縱使傳訊x到庭，仍需對造同意，始能符合被告之程序保障；加以，該證據既未經程序保障，僅為原告之片面地攻擊防禦方法，尚難採信。

2.從而，原告對該維修費用，應提出前開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①原告聲請鑑定**…以上僅舉例…）。請**兩造**於115年5月29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㈢原告雖尚請求營業損失1萬6000元云云，但原告未舉證其車子修理多少天，請補正之(如維修之廠商之註記並蓋上其發票章、聲請本院向該維修之廠商函查、聲請鑑定…)。再者，本件為息事案件，如原告認為包含營業損失，請補正之(如：聲請鑑定…)，並提出前開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㈣主張有利於己事實之人，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原告自應對之負舉證責任。請原告提供行車執照之影本到院，如非系爭車輛所有人，請提供系爭車輛所有人債權轉讓或本件損害賠償請求權轉讓予原告之書面文件，如未補正前述資料，將可能駁回原告之訴，請原告特別注意。

三、關於聲請鑑定時之規則：

㈠如目前兩造欲聲請鑑定人鑑定，則依㈡辦理。

㈡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如：①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委員會作肇事責任覆議鑑定、②臺北市汽車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及維修費用之鑑定…等等)，本院將自其中選任本案鑑定人(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定之費用)。兩造應於115年5月29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㈢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5年5月29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如：①鑑定系爭估價單內所生之修理費用是否為必要維修費用…；②鑑定系爭車禍之責任歸屬…；…以上僅舉例…）。如逾期不報或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㈣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

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㈤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進行以上之程序。

㈥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㈡至說明㈤之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四、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與規則：

㈠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性)，請該造於115年5月29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㈡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5年5月29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㈠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㈡**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㈢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意**。

㈣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之。

㈤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形，准許一造發問。

五、如有提出影、音紀錄者（如：行車監視器…），應注意之事項與規則：

㈠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茲命該造於115年5月29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

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告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㈡他造若對前揭光碟之錄音資料，有認為錄音資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為何可認為該資料係屬片段之理由；並提出關於該光碟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即提出反證以推翻之…），請被告於115年5月29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六、**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註1、2)，請當事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㈠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

㈡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準備程序之效果）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㈢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㈣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註1：

適時審判請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註2：

「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